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安排A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按揭人訂立融資函件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3%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A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借款人已簽立第一法定押記及促使且按揭人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

**融資函件B**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按揭人訂立融資函件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20%為期3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B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借款人與按揭人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二法定押記。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匯總計算。

由於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於匯總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融資安排B構成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安排A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按揭人訂立融資函件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3%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A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借款人已簽立第一法定押記及促使且按揭人已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

### **融資函件B**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按揭人訂立融資函件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20%為期3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B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借款人及按揭人已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第二法定押記。

融資函件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 訂約方：(i)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譚淑芬，作為借款人；及  
(iii) Stavert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作為按揭人
- 貸款B本金額：5,000,000 港元
- 貸款B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利率：每月須按年利率20%支付
- 提取期：根據融資函件B的條款，倘借款人於融資函件B日期起七(7)日內未提取貸款B，則要約將自動撤回
- 預付款：借款人可隨時選擇於貸款提取日期後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B，惟(a)借款人應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貸款人其提前還款的意圖，並說明將予償還金額及提前償還日期；及(b)借款人應於提前還款日期向貸款人支付將予提前償還款項的全部應計利息
- 還款：利息將按月償還及貸款B的本金額將於發放貸款日期後滿3個曆月一筆過償還
- 抵押品：以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7樓01室的辦公室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為抵押

## 第二法定押記

作為根據融資函件B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借款人及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市值為約30,000,000港元(根據由獨立物業測量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的該物業訂立第二法定押記。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根據融資安排B提供的第二法定押記足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借款人及按揭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名商人而按揭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借款人及關山(借款人的配偶)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按揭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融資安排B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及個人借貸等金融服務。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安排B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所進行之交易。

訂立融資安排B須待(其中包括)貸款人信納借款人的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獨立物業測量師進行的該物業估值後方可作實。考慮到所授出貸款B為借款人提供抵押品之短期貸款，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低。

考慮到(i)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B向借款人提供放貸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ii)融資安排B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集團、借款人及按揭人經參考當前商業慣例、借款人的財務背景、所提供抵押品的市值及貸款B的金額作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局(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融資安排B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融資安排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匯總計算。

由於融資安排A與融資安排B於匯總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融資安排B構成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借款人」	指	譚淑芬，融資函件A與融資函件B項下之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安排A」	指	融資函件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
「融資安排B」	指	融資函件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第二法定押記
「融資函件A」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按揭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年利率13%為期12個月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貸款A

「融資函件B」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按揭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年利率20%為期3個月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B
「第一法定押記」	指	借款人與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該物業簽立的全面第一法定押記，作為融資函件A的抵押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屬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A」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A之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人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貸款B」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B之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人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按揭人」	指	Stavert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Sino Celestial Limited(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Sino Celestial Limited由借款人及關山(借款人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7樓01室的辦公室具有實用總面積約1,975平方英尺之商業物業
「租金轉讓」	指	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租金轉讓，內容關於根據第一法定押記轉讓該物業的租金
「第二法定押記」	指	借款人與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該物業簽立的全面第二法定押記，作為融資函件B的抵押品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